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如下授权：“1、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7、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董事会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事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且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是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原因实施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在诸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加快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服务于汽车后市场，逐步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力，并结合当前情况及公司布局“互联网+”的发展战略，公司拟成立美能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入拓展汽车后市场领域，成立汽车后市场电商开放平台，直接面向产品需求者，打造国内领先的汽配行业消费平台，对汽车后市场零部件行业进行深度的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孙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在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被担保方系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孙公司，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等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80,000万元的具体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向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需要求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15年6月16日